

厦门理工学院研究生处

研究生〔2023〕21号

关于转发《厦门理工学院考试违纪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、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理工学院关于印发〈考试违纪处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厦理工〔2023〕61号）文件精神，对于研究生的考试违纪处理，依照相关条款执行，文中教务处相关职能由研究生处履行并负责解释。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、教学单位按照文件相关规定完成学院认定流程后，报送研究生处进行处理。原《厦门理工学院研究生考试违纪处理暂行办法》（研究生〔2022〕13号）规定同时废止。



发：各研究生二级培养单位、教学单位

2023年9月27日印发